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市住建函〔2023〕47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对燃气管道设施保护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建筑业企业、管道燃气企业：

近期，我市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破坏燃气管道的情况有抬头迹象，给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敲响了警钟。经调查分析，事故主要原因是源头管理缺位，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未与管道燃气企业沟通，形成有效监督和管理；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野蛮施工等。为进一步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规范燃气工程管理的通知》（粤建城函〔2022〕451号）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工程建设中对燃气管道设施的保护，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现就我市工程建设中燃气管道设施保护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源头管理

严格落实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制定和签订施工现场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协议制度。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要牵头与燃气企业联系，会同施工、监理、燃气企业现场勘验，查明现场燃气管道实际位置、埋深、走向等相关信息，制定燃气管道设施保护方案

和应急处置措施。在土方开挖等作业前，将有关材料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限额以下工程应将有关材料提交属地镇街部门备案。

二、强化施工管理

项目各参建单位应严格执行燃气管道设施保护方案，施工作业前，有针对性对工人进行安全交底，指定专人做好巡查和监护，严禁擅自开挖作业，严禁野蛮施工。监理单位要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燃气管线保护技术措施、专项保护方案等进行审查，将管线保护纳入监理规划及旁站方案。施工中涉及开挖燃气管线附近或管线交界处时，要增加监理时间和频次，加强对施工单位实施燃气管线保护专项方案的监督。各管道燃气企业要健全管理制度，完善燃气管线地面标识标志，不断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对施工关键工序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汇报，同时加强管道线路巡查，增加巡查频次，着重对围蔽待动工的项目进行关注，主动联系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落实有关燃气管道设施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确保燃气管道设施安全运行。

属地镇街应加强对限额以下工程的管理，建设单位应将燃气管道设施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向属地镇街部门备案后，方可进行土方开挖、土地平整等作业。

三、加大监督执法力度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安全监督机构、项目属地镇街要加强对涉及燃气设施施工的监管力度，加大重要工序的监督抽查抽

测频率。对建设单位不查询管线资料、不组织施工前管线交底，燃气管道探挖单位、施工单位野蛮施工，监理单位失职的，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严肃处理，同步移交执法部门进行处罚，并予以通报和公开曝光。

四、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力度

各县（区）、各燃气管理部门、燃气经营企业等单位要积极运用各类宣传平台加强燃气管道设施保护的宣传力度，切实增强第三方建设相关单位对损坏燃气管道设施的风险意识，提高人民群众保护燃气管道的知晓度和参与度，切实守护好城市燃气安全运行“生命线”。

附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规范燃气工程管理的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安委办，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